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下午2:00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86 名，所持（代理）股份 623,789,1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748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 人，所持（代理）股份为 535,675,38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02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所持股份为 88,113,76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7224 %。

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代理人)共 79 名, 所持(代理)股份 99,484,55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9484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其中:议案1至议案17、议案2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8、议案19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10,2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99,474,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 10,2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10,2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99,474,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 10,2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10,222.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 99,474,3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 10,22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限售期；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募集资金投向；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149,876,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149,876,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回避了表决。

同意 195,194,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佳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李力回避了表决。

同意 149,876,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 %；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7 %；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 623,778,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99,474,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关联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陈邦回避了表决。

同意 195,194,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10,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623,778,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23,778,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23,778,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9,474,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0,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